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研〔2017〕3号

赴境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认真学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校与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合作，借鉴国内外高校的先进培养经验，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内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境外联合培养单位的确定

第三条 境外联合培养单位应为与我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高校或研究所。

第四条 联合培养单位与我校对应学科应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且境外单位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及先进实验条件。

第三章 联合培养方式及协议

第五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的主要形式以科学研究为主。

第六条 拟进行合作的单位或导师应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导师职责、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要求。

第四章 培养期限、资助形式及标准

第七条 赴境外联合培养的期限一般为半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即90天—180天），原则上安排在研究生二年级第一学期。

第八条 赴境外联合培养的资助方式采取学校资助、导师资助和个人自费三者结合的形式。研究生本人可根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学校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境外国家和地区分类情况见附件）：

一类国家和地区为5.5万元人民币；

二类国家和地区为5万元人民币；

三类国家和地区为4万元人民币。

不足部分由校内导师、境外合作者或其他渠道支付。

从学校设立的“赴境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基金”（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纳入年度预算）给予资助。研究生申请学校资助的同时也可以争取导师资助或个人自费。导师资助的额度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决定。

第九条 赴境外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正常缴纳我校学费、住宿费。

第十条 赴境外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正常享有国家及我校规定的相关奖助学金。

第五章 学校资助申请条件及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1. 我校注册学籍的在校学术型硕士点一级学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

2. 品行优良，身心理健康，综合素质较高，积极要求进步。

3. 自学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

4. 学习成绩优异，没有不及格课程，没有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

5. 入选“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遴选程序

1. 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选拔，由导师或亲属担保，所在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填写《赴境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2. 对具备资格的学生，各学位点本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虑学习成绩、研究志向、学术成果、导师意见等（各学位点在遴选前应制定具体的遴选细则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进行选拔，提出拟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

3. 研究生学院审核后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最终由学校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遴选时间

申请人一般于研究生一年级第二学期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推荐名额

每个学位点每年可择优推荐 1-3 名学生，全校总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招收研究生总数的 5%。

第六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五条 确定赴境外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署《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协议书》，并按指定的时间派出，并按合作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境外期间应定期向导师和所在学位点汇报学习、研究情况。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结束境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应对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境外联合培养单位应对学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出具书面评语。研究生回校后须到所在学位点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八条 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校者，应提前 40 天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学位点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研究生学院，经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间学校不提供资助。未经批准延长或未办理延长手续者，需自行缴纳境外联合培养单位的学费、住宿费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故提前回国，应提前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提前回国，并按在境外的实际时间报销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校研究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项目等的遴选、派出及管理参考本办法执行。成功申请国家公派项目者除享受政府资助外，同样享受本办法所列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硕士研究生赴境外联合培养暂行办法》（佛科院研〔2014〕6号）同时废止。

附件：境外国家和地区分类情况

